

粵曲民娛對華埠社會的潛功能

Chinese opera may create a micro financial result.

加拿大是個多元文化國家，各個族群都潛藏著自己的深遠文化，所以保護多元文化的意義是很重大的。

種族文化是經過深遠悠長的生活沉澱而孕育形成，其深厚相當於地殼的板塊。如果要求種族文化間的融合，那簡直只是夢想，你不難看到其衝突就像地殼的移動和撞擊，後果只有災害。而所謂同化，既要訴諸如戰爭這樣巨大壓力，也需假以時日，動輒五七百年甚至用上千年。

所以，謀求種族文化的和諧，最好讓各民族都得到自己的尊嚴，求同存異，以達到和而不同的目的。事實上加拿大這個新興國家在種族政策上雖然未得全法，但也銳意求新，多年前推動的多元文化政策，總算摸對了方向。

然而，聯邦政府曾公佈一項資料，顯示政府所投資包括撥款於各族裔社群間的回報率，僅得1.05的稅務效益，比預期的1.5有相當距離。投資於族裔事業顯然未能立竿見影，如果文化藝術事項的更會如泥牛入海。舉個例子，我們看著劇院戲劇藝術凡三十年，得酒節大力支持每年籌款超過五十萬以上，所發揮作用亦不彰顯。試觀歐洲文藝的蓬勃，歷史上都是端賴於帝王公侯的贊助，益實惠及於後人。

你要問有沒有一種文娛活動，既不費政府一分一毫，卻又能創出對社群有推動經濟潛能的呢？我的答案是有一——粵曲粵劇是也。

粵曲是粵劇內的曲目，集曲目一起，歌唱加上服飾動作和故事就是粵劇，是粵裔移民的獨有文化藝術活動。加國華裔移民歷史深遠，但自始以來，只就著勞動力的需要，文化落差利害，華裔僑民深陷於文化沙漠之中。當時既未得主流社會的體諒，甚至還受到某種程度的阻撓和壓迫。先民初時文化黑暗的日子在勞碌中渡過，慘淡中自覺地耕耘之下，於五十年代終於組成「振華聲音樂社」，招賢納士把這項文娛活動推展開去，讓大家在生活趣味中有點潤飾。「清韻音樂社」亦於翌年隨後接踵而至，惠風和唱，使整個枯竭的雲城如沐春風，一時之興，萌發了小小一撮生活文化的新芽。

當年的情況，各音樂社都是由僑團會社所支持，音樂師傅都是業餘義務參與。除六十年代「振華聲音樂社」聘請黃滔師傅到來教授外，其餘各項音樂師傅，都是由走埠的音樂名家提點速成，埋頭苦練，現出渴求與認真，總算達到初具規模。而各音樂社有了成績，亦每年也舉行音樂聚餐，以娛街坊，當年而言，唐人街是華人集散之所，街坊即等於整個華人社會。故每年是時，無不如蟻赴羶，座無虛席，其擁戴之情可見。而音樂社收取餐券每位五元，全晚音樂及晚餐，所得已足以應付全年支出有餘，另外加上戲橋海報的廣告收益，也有三幾千元的額外得益。當時收費的五元，算是昂貴，因為當日婚宴酬酢所做的「人情禮金」也不過是三元而已。

粵曲和粵劇的關係，說繁可繁，說簡可簡，終歸粵劇是中國南方獨有的藝術文化，累積悠長的歷史過程，以往要成為一個老倌絕非一蹴而成。但粵劇由粵曲加上舞台動作串成的故事，在今天閨綉文娛，變成折子戲，亦生相當的樂趣。故無論清唱，或粉墨登場，都能吸引不少臺上臺下的愛好者。

八九十年代移民潮有新高峰，各式娛樂口味添增，走埠藝人蓬勃，有些歌唱娛樂節目更成了某些團體的籌款機器。粵曲粵劇發展亦與時並進。「藝林音樂社」的出現也使粵曲開始了一個收費時代，本來以前社團音樂社是免費的，而今訂為每分鐘收費1.5元，至某些收得更高者，大致上每曲四五十元上下。收費無非是讓樂師們找些外快錢銀，有誰白白耗出四五小時讓人過癮而只贏句多謝的呢？

實際上，一人唱抑或多人唱，粵曲粵劇都需要一個音樂隊伍，否則就只有清唱或「卡拉OK」那些電子音響。其中的感受，即使不是圈中人也知其間的差距，尤其有些私家局，光是那種氣氛和排場，已得回所值；而樂師師傅能夠輕弄慢撚，讓歌者愜意舒展，這些並非唱盤機器所能企及的。所以樂師師傅有不可代替的價值。而樂師是個整體，即算你付每首曲五十元，分攤起來亦非豐厚，還只能算是興趣錢，離專業營生甚有距離。

說說樂師吧！通常粵劇音樂分兩個行當，是敲擊和頭架兩個部份。頭架中絃索多數為音樂領班，而頭架又分開中樂和西樂兩類，中樂的組合是二胡搭喉管，另外下手三四人操各式中樂器如琵琶三絃等。西樂的組合是小提琴俗稱為梵鈴和色士風，下手也有相應配搭。中樂喉管的在唱南音時，則改奏橫簫，絃索則由二胡改椰胡，方能配合地道。敲擊方面，主要是掌板，其次是大鑼和八手，八手是負責其他敲擊雜件的。如此簡單描述，音樂師傅所謂起碼完整的是需要八人。無論私家局抑或開踏檯板，人手非只要如此，有所補充更全更佳。那麼每首歌曲常常半小時至四十分，一場戲就更更一個晚上，當事人付出一條數目，不很簡單又易理解嗎？

於是，自「藝林音樂社」之後，樂師們也很渴市，光是溫哥華和列治民兩地，音樂團隊超過三十個之多，可見聲藝方面的要求，是有他們的市場的。而且那些花錢顧用這些音樂師的音樂愛好者，在款待樂師方面也毫不吝嗇，飲飲食食上絕不虧待，因此酒樓茶肆的活動頻頻，像個樣子的飲食場合常有謝師、慶功等不同名目的各種宴會。無論消費者是用甚麼理由去消費，政府庫房都必有得著，有誰會計算到這筆消費來自粵曲粵劇活動的呢？

而樂師的額外進帳，都是勞而有獲的，有些即使是現金交易，表面上和稅項拉不上關係，但生活的寬鬆，用度也見爽快，間接也在別的消費環節做成動力。綜合而言之，僅僅是一些粵曲粵劇愛好者的興趣，無論個人或社團的組合，居然可以發揮如此經濟內循環的暗湧，真非大家始料所及了吧！而來龍去脈之間，政府當局根本未投入過一分一毫，居然就推動了一個小小的經濟循環，這種零投資而有回報的文化活動，政府應該設法鼓勵才對，而實際上也不只粵曲才有這種效果的。